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物理治療師實習學生實習規範

一、依據本院醫事、行政及技術實習暨見習學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制訂物理治療師實習學生實習規範（以下簡稱本實習規範）。

二、實習資格：

1. 大學、獨立院校物理治療系學生
2. 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且專業科目均 60 分以上

三、實習期間：實際實習共 18 週

(C1：108/7/15~108/11/15；C2：108/11/25~109/4/3)

四、實習名額：由各校提出申請，經由本組遴選後決定名額。

五、申請手續：請依照本院實習暨見習學生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物理治療組實習申請辦法規定辦理。

六、教師資格與師生比：教師資格具教學醫院 3 年以上專責物理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物理治療師，師生比至多為 1:3。

七、實習規定：

1. 服裝儀容，應符合專業形象，力求端莊雅觀整潔。
2. 須按時上下班，準時參加各種教學活動及討論會，實習時間內因故暫時離開實習單位時，需經臨床教師許可並留下行蹤。
3. 因故實習期間無法出席者，應按請假規定請假。
4. 凡使用治療儀器，必須事先了解該儀器的性能及操作方法，有問題時應與指導老師討論。
5. 愛惜公物，凡用畢之器材或用具必須歸還原處並收拾整潔。凡有專人管理之器具，在使用前應依實習單位之規定借用之。
6. 治療報告必須按時填寫，交指導老師審閱之。
7. 病歷借閱應先取得臨床教師同意後依規定申請，用畢須立即歸還，借閱病房病歷限於科室內閱讀，不得攜出。
8. 每治療室排值日生輪值，應確實維護治療室整齊清潔，依各治療室規定。
9. 凡病人意外事件發生，應給予適當處理，並立即通知臨床教師及相關之其他醫療人員
10. 尊重病人之隱私權。
11.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

八、實習內容：

1. 實習學生於實習前一週接受醫院舉辦「醫事暨行政單位實習生職前訓練課程」，針對醫院介紹、工作職場倫理與禮儀、職場安全、資訊安全與保密等六小時課程。
2. 實習學生實習第一天接受本單位安排之「物理治療實習生實習說明會」，填寫學員基本資料表，並針對實習生教學計畫內容、實習單位、各次專業實習內容與須知介紹，在進入實習單位前安排病人安全及感染控制相關課程，並舉行期前測驗與師生雙向溝通。
3. 培養物理治療專業能力：物理治療之臨床評估、操作技能與專業知識。
4. 培養體系考量與行政管理能力。
5. 培養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理念與倫理精神。
6. 培養物理治療師之使命感及責任感。
7. 培養能獨立執行物理治療師專業之優良治療師。

九、實習成績由本組填具各項成績後交由實習教學計劃負責人逕寄學校。

十、本實習規範未規訂者，悉依本院「實習暨見習學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一、本組與各校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檢討學生實習訓練期間相關問題，並列為後續追蹤改善資料，必要時雙方可透過電子郵件方式聯繫。

十二、本實習規範經由本組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執行，修正時亦同。